国盛证券

关于宁夏赛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盛证券作为宁夏赛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序号 | 类别 | 风险事项 | 挂牌公司是 否履行信息 |
|----|----|-------------------|----------------|
| | | | 披露义务 |
| 1 | 其他 | 公司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 是 |
| 2 | 其他 | 其他与定期报告相关风险事项 | 是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股票交易被实行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勤信审字[2022]第 1693 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 计报告: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530,039.88 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二十三条 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对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因此,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全国股转公司实行风险警示。

2、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22]第 1693 号《审计报告》及勤信专字[2022]第 0829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发表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 留意见,具体内容记载如下: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所述,宁夏赛文收到多起诉讼的终审判决,法院判决宁夏赛文向原告支付2012-2013年期间未入账的工程款8,114,515.02元。因无法获取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我们无法就该事项应追溯调整的具体会计期间取得充分、适当审计证据。故我们无法确认该事项对宁夏赛文2013年4月30日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影响金额。

2、宁夏赛文与吴金柱签订《房产产权转让合同书》,双方约定吴金柱将其物流园多套抵账房产以低于同地段同类型房产市场价转让给宁夏赛文,签订的合同总价为10,385,567.00元,宁夏赛文预付购房款8,462,731.43元。因交易标的系宁夏汇埠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并抵账给吴金柱,产权并未在吴金柱名下,合同约定吴金柱协调宁夏汇埠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将产权过户至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宁夏赛文暂未取得房屋控制权,也未能获取房屋产权证,2021年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1,500,000.00元。我们无法确定宁夏赛文后期能否取得房屋控制权和房屋产权证,也无法确定是否能退回预付购房款。

3、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宁夏赛文应收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643,770.59 元,该笔应收账款账龄超过 5 年以上未收回,根据谨慎性原则,宁夏赛文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暂无法确定后期是否能收回。

4、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宁夏赛文从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取得的 18,410,000.04 元借款已逾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负,且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我们无法确定宁夏赛文能否偿还已逾期的债务。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宁夏赛文,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宁夏赛文连续多年亏损,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2021年发生净亏损9,968,047.78元,2021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负5,530,039.88元,且于2021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

14,208,795.02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宁夏赛文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对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实施风险警示。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 ··· (九)存在会计准则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被主办券商出具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专项意见,且三个月后主办券商经核查出具专项意见,认为该情形仍未消除···。

公司目前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可能触发强制终止挂牌的情形。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赛文技术 2021 年审计报告

国盛证券 2022 年 4 月 29 日